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6)/4
27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9

根据《公约》第8条和第22条第2款(i)项，审评为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
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促进和加强各公约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同作用而通过的战略依靠下列四大支柱：

- (a) 加强体制联系。为此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等秘书处缔结了伙伴关系和合作协议。《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密切地追踪上述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为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事项、尤其是有关《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第四次会议成果的最新资料。

- (b) 试验各种业务办法，包括能力建设倡议，以此作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同时纳入其他公约的目标；
- (c) 拟定共同政策和战略。在秘书处行政领导和管理一级设立了一个联合联络组，以促进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合作；
- (d) 支持由国家推动的举措：在这方面，2000年底发起，目前正在执行一个地方一级的协同办法国家讲习班方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资料.....	1 - 3	4
二、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协作与加强关系.....	4 - 26	4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4 - 9	4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 - 14	6
C. 《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	15 - 19	8
D. 《移栖物种公约》	20 - 22	9
E.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23 - 26	9
三、协同问题国家讲习班方案	27 - 30	10
A. 背景.....	27 - 28	10
B. 方案的基本原理和目标.....	29	10
C. 方案中的进展.....	30	11
四、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作与加强关系	31 - 45	11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1 - 37	11
B. 世界气象组织	38 - 40	13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1	13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1 - 45	14
五、结论和建议.	46 - 52	14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	16
---	----

一、背景资料

1. 缔约方会议第 7/COP.5 号决定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就它加强《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合作的活动的活动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秘书处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意大利罗马, 2002 年 11 月)编写了一份关于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的综合审查报告,¹ 以及一份详细的报告, 其中载有关于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开展活动支持根据《公约》编写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的资料。² 还提交了非洲联盟(前非洲统一组织)提供的额外资料。³

3. 本报告载有与其他公约和有关机构及组织的合作和协同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协作与加强关系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4.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 17/COP.3 号决定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公约, 特别是《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进行磋商, 就在与其有着机构联系的联合国总部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或任何其他有关机构进行联络的方式作出安排。

5. 根据这项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指定一名联络干事参加在纽约的《荒漠化公约》联络处, 以加强这两个公约与联合国总部之间的合作。

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荒漠化公约》关于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

¹ ICCD/CRIC(1)/9, 可查阅《荒漠化公约》网址: <http://www.unccd.int>。

² ICCD/CRIC(1)/7, 可查阅《荒漠化公约》网址: <http://www.unccd.int>。

³ ICCD/CRIC(1)/7/Add.1, 可查阅《荒漠化公约》网址: <http://www.unccd.int>。

第 8 次会议讨论，这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荒漠公约》秘书处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就有效执行这项联合工作方案提出了重要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 (a) 应定期开展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的评估进程，同时考虑到国内法、政策和方案，并认识到受土地退化严重影响的国家迫切需要这种行动，重点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过渡期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评估和发展经常性全球评估和国家评估的知识和结构的能力；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被要求与缔约方协商，制定执行工作方案的目标，特别要考虑到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方案和《全球植物养护战略》；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被要求与其他的里约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合作，逐渐建立促进协同执行这些公约的进一步的机制，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这种机制可以包括：
 - (一) 联合工作方案，
 - (二) 三项里约公约和将来可能加入的成员的联合联络组的活动，
 - (三) 主要着重于下列几个内容的联合活动：
 - a. 根据《气候公约》、拉姆萨尔湿地政策和其他有关方案，包括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国家战略，将涉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活动与《荒漠化公约》、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结合起来；
 - b. 协调机构与公约联络点之间的能力建设、信息系统、机构合作和联合规划活动；
 - c. 通过磋商筹备国家和区域协同讲习班，制定讲习班的目标，组织并就这种讲习班开展后续活动；
 - d. 培训班和提高利害关系方的认识。

科技咨询机构建议该进程考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等记载的现有经验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国家自我评估能力建设需求的加速供资业务指南”；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还被要求与其他里约公约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合作，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促进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根据《荒漠化公约》使它们与国家行动方案协调，重点是在减贫和部门间融合；
- (e) 科技咨询机构认识到，要有效执行该工作方案，就必须有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因此它促请能够这样做的缔约方、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

7. 通过这项联合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同意鼓励对一些政策和文书进行加强、颁布并协调，以通过在目标的趋同方面的显著例子，来促进国家一级执行环境公约的协同和互补办法的形成。《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还将鼓励和支持制定促进参与性决策做法的政策以及在可持续和多方面利用旱地和亚湿地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的最佳组合，也将鼓励和支持制定促进生产方式多样化的政策。

8. 联合工作方案附于本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正式批准。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就如何有效地执行联合工作方案提供进一步指导。

9. 秘书处还一直在根据联合工作方案的主题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便利，其中包括与环境有关的其他公约的目标。培训方案采用一种为协助各国编制能吸引环境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的项目而发展的模式。目前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 Istituto Agronomico per l'Oltremare(IAO)开展的合作有助于实现这一培训方案的目标。亚洲国家的一些专家于 2003 年 5 月承担了培训任务，计划不久将再主办一次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培训。《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直在与欧洲和非洲其他有可能合作并协助培训方案的机构举行协商。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 缔约方会议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和指导，以进一步加强《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之间的合作。根据上述指导，这两个秘书处积极开展磋商，以更好地表明为各自公约的利益可采取的联合活动的关键领域。为此而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气候公约》缔约

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即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第十七届会议。

11. 在关于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公约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请《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继续加强与《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合作。缔约方会议支持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的任务,并促请它继续努力加强这三项公约之间及其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12. 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在三个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下编写的一份界定范围的文件,它确定了《气候公约》、《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交叉主题领域和活动。科技咨询机构强调必须加强里约三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科技咨询机构请《气候公约》秘书处与《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在它的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主办一次讲习班。讲习班应确定通过现有渠道,特别是资料交换,在技术转让、教育和推广、研究和系统观察、能力建设、报告以及影响和适应等领域,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并获得协同作用的各种办法。讲习班定于2003年7月在芬兰举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受到邀请参加,并就《荒漠化公约》在国家一级促进协调作用方面的经验作介绍。

13. 作为介绍的一部分,秘书处提出了今后与《气候公约》开展协作可能产生效益的一些领域;例如,查明目前根据《气候公约》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程如何与《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密切合作的问题。它强调,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应以现行计划、行动方案和研究为基础。鉴于《荒漠化公约》的许多国家行动方案一直在为各利害关系方提供在公开磋商期间确定优先事项的机会,因此建议在适用的情况下将《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当作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内安排适应措施优先次序的基础。以下扼要列出可开展协作的领域:

- (a) 达到《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的领域的目标;
- (b) 认明和发展两个公约之间的协同关系,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因为在这一级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利益,而且联合执行这两项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条约可导致巨大变化;
- (c) 认明将关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方式方法;

(d) 鼓励地方社区在落实两公约的有关方面时开展协调和有效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使可得资源合理化。

14. 秘书处还在试验将《气候公约》，特别是在涉及固碳活动的方面，通过植树造林和再造林计划纳入《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验性举措。一些国家缔约方已经表示它们有兴趣参加这些行动，秘书处已开始与潜在的捐助方和受惠国进行磋商，以促进这一进程。

C. 《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
《气候公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

15. 这三个秘书处继续通过联合联络组加强它们的合作。联合联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担任主席。与会者有：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附属机构官员和秘书处成员。出席会议的还有《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候任秘书长。会议的目的是，交流三项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最近的会议情况，交流关于明年计划的情况，并探讨三个秘书处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之间加强协调一致的机会。

16. 这三项公约的附属机构主席就与联合联络组有关的活动、结论和决定作了报告。与会者同意探讨技术转让、奖励措施和观测网络方面的各种办法。联合联络组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3 年底或 2004 年初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待定。会议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担任主席。

17. 《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的执行秘书都在继续贯彻共用行政服务办法，同时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与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联系，以达成一个互利的协议。

18. 《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都在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和其他伙伴合作，组办一次讲习班，主题是“通过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确定和促进协同”。讲习班暂定于 2004 年 3 月在意大利维特博举行。讲习班的目标着重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包括：

- 评估与森林生态系统有关的里约三公约之间的相互关系；
- 根据各项公约规定的任务和承诺，确定推动落实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有关的活动及其利用和保护的各种方法。

19. 讲习班可望产生以下结果及其潜在用途：

- 共同评估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在各公约各自的议程/战略中的制约因素；
- 就与公约有关的决策者和利害关系方在帮助拟订适当的决定和方案中可利用的工具提供咨询；
- 提高公众意识的各种办法，特别是在适当的决策层面上，以支持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以及荒漠化和干旱问题以整体和协调的方式更好地纳入国家林业决策进程；
- 加强各国缔约方代表之间的相互影响，以便更加着重于国家一级的活动。

D. 《移栖物种公约》

20.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 17/COP.3 号决定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步骤，执行与其他秘书处和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与其他机构伙伴拟订类似的谅解备忘录。

21. 根据这项决定，《移栖物种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备忘录草案，概述它们的合作方式，突出在制定联合倡议方面的关键领域。不久将签署这份谅解备忘录。

22. 此外，两个秘书处还确定了可开展合作的领域以及可以发展联合活动的关键地点。它们为此编制了一份联合工作方案，目前已进入最后完成阶段。

E.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23. 《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秘书处继续举行定期磋商，以通过可能的合作努力，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它们的联合谅解备忘录。

24. 能力建设、推广、鼓励促进科技方面的联合活动、通过预警系统分享经验等等领域突出地成为加强合作的切入点。还鼓励将干旱和半干旱地中更多的湿地指定为值得加强注意的场地，最初的重点是非洲，因为在那里，增加指定湿地的数量被认为对合理管理和利用特别重要。另据观察，《荒漠化公约》科技委已经编制的

资料可供《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使用。还议定，《荒漠化公约》缔约方通过科技委在基准和指标方面的工作获得的经验应与《拉姆萨尔公约》交流。

25. 鼓励缔约方举行磋商，特别是在编制国家报告时，以便促进与《拉姆萨尔公约》的协调。还鼓励缔约方提供与这两个公约有关的战略/行动方案或工作计划的副本。

26. 确定了可以开展联合活动的一些关键领域，其中包括奥卡万戈生态系统，这是全球最大的拉姆萨尔场地，对安哥拉、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都十分重要，那里正在地方一级落实和鼓励两个公约之间的协同；另外还有乍得湖盆地，那里的有关方面，特别是乍得湖盆地委员会成员国在地方一级开展的活动可望与关于非洲防治荒漠化区域行动方案综合管理国际河流、湖泊和水文地质盆地的《荒漠化公约》主题方案网络相挂钩。

三、协同问题国家讲习班方案

A. 背景

27. 《荒漠化公约》国家缔约方多次强调特别要在国家一级发展和促进各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以作为促进执行这些公约的一种手段。它们强调必须将环境公约的行动方案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在减贫、科学和教育、农业、林业、能源和供水等领域。

28.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应一些缔约方的要求，为在若干发展中国家组办国家讲习班提供便利，以便促使利害关系方讨论在落实三项公约方面的合作方式。

B. 方案的基本原理和目标

29. 这项活动背后的主要原理是，通过现行的有关可持续发展政策之间的联系，将《荒漠化公约》进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案还协助各公约秘书处编制和/或更新联合工作计划，以满足各国的期望，特别是在能力建设、信息系统以及合作与援助的各种新办法方面。方案的大致目标如下：

- (a) 加强地方一级目前的协调，包括交换信息，以最佳利用国内现有资源；

- (b) 推动与关键的利害关系方，特别是与捐助界的政策对话，以吸引资金，支持有效地解决可持续发展公约共同目标的具体行动；
- (c) 促进地方一级的各种办法在利害关系方之间发生协同作用，协助在各国签署的环境条约所涉问题领域方面查明共同的趋势。

C. 方案的进展⁴

30. 协同问题国家讲习班方案于 2000 年末发起。已经在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布基那法索、古巴、萨尔瓦多、肯尼亚、马里、蒙古、坦桑尼亚、乌干达和委内瑞拉举办。另外还在以下国家筹备举办国家讲习班：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也门。还在举行几个分区域一级的讲习班，一个已于 2003 年 1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举办；还计划为中美洲举行一次讲习班。

四、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作与加强关系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1. 正如 2002 年 11 月向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着重指出的那样，环境署一直在各种活动中和在相当多的阵线上支持执行《荒漠化公约》。关键领域和活动包括：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网络、机构和团体的普查和评估项目，支持《荒漠化公约》区域协调股，通过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支持执行框架(国家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和主题方案网络)。

32. 环境署认识到，开展能力建设，使国家缔约方能够获得环境基金的供资，仍然是一种挑战和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它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起支持当前的培训方案，目的是使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获得项目编制所必要的

⁴ 在方案中获得的教益已向审评委作了汇报，载于文件 ICCD/CRIC(1)/9，可查阅《荒漠化公约》的网址：<http://www.unccd.int>。

方法工具。该方案按要求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官员为对象，目前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一些伙伴，包括意大利、荷兰和挪威的支持下提供便利。

33. 在环境基金的范围内，环境署作为随时准备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了解环境基金项目供资进程和业务的复杂性的伙伴而声名卓著。环境署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起应贝宁政府的友好邀请，于 2003 年初参加了在贝宁帕拉库举办的一次讲习班，以协助认识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方面的新的业务方案并阐释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在支持受益国缔约方解决对环境基金资金的要求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4. 关于执行环境基金新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的问题，⁵ 环境署表示愿意利用它在处理跨边界问题方面的相对优势，支持各国在提高认识和加强必要的能力方面的工作。

35. 环境署参加拟订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环境部分。在这方面，环境署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倡议参加 2003 年 1 月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办的专题讲习班。在这次讲习班期间，与会者进一步阐述了该框架所载的关于荒漠化方面的活动，审查了现有和计划的项目以及在防治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环境署还应马里政府的友好邀请，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于 2003 年 1 月在巴马科组办了一次贫困与环境问题专题讲习班。除其他问题外，与会者还讨论了贫困与环境之间多方面的关系，并拟订了一项对付贫困和环境退化的行动计划。该主题领域对《荒漠化公约》至关重要，因为值得回顾的是，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明确认为《公约》是根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工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36.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03 年 2 月的第二十二届环境署理事会会议。在这届会议上，理事会决定通过《建立经过改革的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案，其中包括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作为环境基金的一个新的重点领域。

⁵ 环境基金新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OP 15)于 2003 年 5 月得到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批准，以此作为落实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框架，可在环境基金网址查阅：<http://www.gefweb.org>。

37. 与环境署的合作倡议还有：干旱地带土地退化评估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⁶

B. 世界气象组织

38.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有悠久的合作传统，因此而开展了许多联合活动。气象组织继续在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2003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上次气象组织大会重申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高度重视，并保证给予额外支持。

39. 气象组织是科技委预警系统特设小组成员，小组的任命是为了进一步审查预警系统的运行情况、分析脆弱性方面的方法、机构间资料交换的情况以及防患措施。

40. 气象组织继续在大量的活动中援助《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其中最重要的活动有：编写国家报告，评估跨边界项目和试验项目，评估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向《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协助满足人员配备的要求。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1.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在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认识等关键领域密切合作，以支持有效落实《公约》。教科文组织在推广方面确实有相对优势，国家缔约方可利用这种优势，特别是通过在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小学教育发挥这一优势。

⁶ 关于干旱地带土地退化评估项目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报告载于文件ICCD/COP(6)/CST/7。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2.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非洲区域局经过长期合作支持《公约》的执行后,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这两个组织正在研究落实的方式方法。

43. 谅解备忘录主要涉及以下关键的活动领域:加强合作在国家一级支持非洲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合作开展联合倡议和协同方案,处理旱地地区的荒漠化、干旱、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湿地保护等问题。

44. 为了便利于在其他区域执行《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及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还开展磋商,以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同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与开发署及其其他区域局(亚洲和欧洲)联络,以查明在加强合作,支持有关国家落实《荒漠化公约》方面的具体机会。

45. 开发署于2003年初在贝宁的帕拉库讲习班上,应贝宁政府的友好邀请,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起协助确立对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方面的新业务方案的认识,并阐释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在帮助受益国缔约方解决对环境基金资金的需求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开发署可望利用它在发展中国家设有许多国家办事处及其新设的分区域资源中心网络的相对优势,支持各国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工作,并支持它们努力获得环境基金的资金,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它们的《公约》义务。

五、结论和建议

46. 不仅是《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强调,而且其他里约公约的缔约方会议也强调: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对促进有效落实这些公约不仅应该,而且绝对必要。

47. 全球一级的合作是作为良好而必要的起点提出的。同时,缔约方,特别是《荒漠化公约》缔约方还明确指出,为了争取有重大改观,地方一级就必须加强合作,因为地方一级可能受益最多,而且很容易显示出具体成果。

48. 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落实各项环境公约时面临的挑战在若干论坛上得到了共鸣。因此,国家缔约方一直在努力在政策和战略制定的层面上开展合理的协调并作出体制安排。

49. 有效地协调执行的问题，也由于缺乏认识以及各级没有能力处理至关重要的问题而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呼吁在一些专门领域开展培训，以建立必要的能力。

50. 制定联合工作方案，被看作是帮助查明各公约间加强合作的领域的一个关键步骤。还建议各里约公约的秘书处之间建立一个联合联络组，这将有助于明确可开展合作的关键活动。在上述问题上以及在《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组织一起开展的其他合作行动方面，缔约方会议不妨提供指导。

51.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能力建设的迫切性，特别是在编制可行的项目方面，以协助有困难的缔约方。由于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方面开创了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因此这项工作更加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52.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在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联合工作方案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理事机构的核准，因为它们认为这项方案是解决这一部门困境的必要工具。《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正式核准这一联合工作方案，将之作为这两个公约之间开展联合活动的重要倡议。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秘书处的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

一、背 景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IV/16 号决定中决定，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地和热带草原的生态系统将是它的第五次会议深入审议的三个项目之一。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旱地和亚湿地工作方案草案(第 V/23 号决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五次会议编制了一份关于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地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建议 V/8, 附件)，并建议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执行工作方案，包括通过拟定这两个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第 VI/4 号决定强调了这一点。

根据上述决定，特别是缔约方会议第 IV/15 号决定，两个公约的秘书处于 1998 年 7 月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处理体制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协调工作方案、联合行动、联络安排以及磋商、报告和进一步指导等问题。

此外，《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3/COP.1 号决定和第 8/COP.2 号决定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其他里约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协同和合作，支持落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详细介绍了进一步探讨环境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执行方面的现有的协同情况，同时也介绍了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森林和湿地之间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关系。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第 17/COP.3 号决定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继续与其他有关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磋商，并特别注意当前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方面的主动行动。

这两个公约的合作备忘录，特别是其中第 3 条规定，两个秘书处交流各自的年度工作方案，以确定合作与协调能带来利益的领域，并为这些活动制定一项联合工

作方案。因此，两个秘书处编写了联合工作方案的要点(UNEP/CBD/COP/5/INF/15)。《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次会议上核准了这项方案。

两个秘书处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在德国波恩组办了一次联络组会议，以便在联合工作方案构成的优先领域方面获得更多的指导。会议结束时，两个秘书处根据 UNEP/CBD/COP/5/INF/15 号文件所列建议的要点商定了在四个标题下列出的内容：

- (a) 评估；
- (b)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有目标的行动；扶持活动；
- (c) 联合报告。

联合工作方案将得益于两个公约下的现有活动以及其他协议和方案。在当前的第一阶段(2001 年至 2005 年)不一定要处理科技咨询机构编写的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选出的活动是，两个秘书处的联合或共同行动能实现最大协同的活动。

二、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0 年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了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在工作方案中，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地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被认为是旱地和亚湿地。方案处理了与《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

针对查明的需求，工作方案分成两项方案内容：A 部分——“评估”，B 部分——“有目标的行动”。这两个部分应同时执行。通过评估获得的知识将有助于指导所需的反应，而从活动中获得的教益也将反馈到评估中去。

A. 评 估

科技咨询机构编制的旱地和亚湿地工作方案草案在六个评估标题下拟出了六项活动，分别处理以下问题：

- 活动 1：评估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以及保护措施的效率；
- 活动 2：查明有价值和/或受威胁的具体领域；

活动 3: 进一步拟订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及其损失的指标, 供评估状况和趋势时使用。

活动 4: 扩大生态系统运行的知识;

活动 5: 查明生物多样性的当地和全球利益及其损失的社会经济影响;

活动 6: 确定和传播最佳的管理做法。

B. 有目标的行动

科技咨询机构编制的工作方案草案在有目标的行动的标题下拟出了三项活动:

活动 7: 推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的具体措施;

活动 8: 在适当的级别, 采用生态系统办法, 通过扶持性政策环境, 推广负责任的资源管理;

活动 9: 支持可持续生计。

各项活动拥有若干次级活动。在联合工作方案的第一阶段, 秘书处着重于次级活动 7(f)(经济评估)、7(i)(促进和改进信息的提供、获得和交换)和 8(d)(采用生态系统办法, 利用现行和有关的部门计划和政策, 以推广负责任的资源管理)以及活动 9(支持可持续生计)。

上述的大多数活动应与评估活动同时开展, 它们在执行方面属于缔约方的责任范围。协调执行多边环境公约,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是至关重要的, 因为国家和地方各级能够产生巨大的改观, 而且能看到具体的好处。联合工作方案这一节提议的要点包括: 两个秘书处为促进国家和地方行动而开展的联合或共同活动。

三、联合工作方案

就联合工作方案第一阶段(2001 年至 2005 年)而言, 经议定将重点更多地放在活动 1、2 和 3 上, 因为在某种程度上, 要促进活动 4、5 和 6 的工作, 就必须在这几项活动方面取得进展。

为联合工作方案议定的具体要点如下:

A. 评 估

要点 A1：首次评估

- A1.1：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过去和当前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并通过联合议定的程序对它们作评估，查明重叠情况和/或差距；
- A1.2： 汇编包括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编写的国别研究在内的有关现有资料来源、个案研究以及联络点提供的其他材料(见 B 节下的活动)，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现有保护措施的效力、被认为特别重要或受到威胁的地区、从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中获得的利益及其损失的社会经济后果、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革新、知识和做法在内的最佳管理做法；对查明的重要领域作进一步改进。
- A1.3：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向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各级利害关系方，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机构传播这种资料。

要点 A2：评估手段的制定

- A2.1： 在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专家名册中抽调的专家组成的联络组的协助下，主要根据通过上文要点 A1 汇编的资料，确定：
- a. 拟订推动查明特别有价值或受到威胁的土地的标准；
 - b. 拟订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的指标以及 A1.2 的做法的效力指标。

B.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 有目标行动以及扶持活动

为联合工作方案提出以下具体要点(不一定按执行的优先次序排列)：

要点 B1：促进与各国的磋商、协调和分享资料，以推动具体行动

- B1.1： 向各公约联络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以及执行两项公约的协同机会；鼓励各联络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一步查明协同的机会，并将这种情况载入文件；
- B1.2： 为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编制准则，以酌情将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国家行动方案和国家一级执行框架；

要点 B2：推广区域和国际网络

- B2.1： 酌情将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现有的分区域行动方案框架；
- B2.2： 向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如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等)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在执行两项公约方面寻找协同机会，并请它们进一步查明协同的机会，将这种情况载入文件；
- B2.3： 请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建立指定的示范地点的国际网络，促进在执行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分享资料和经验。这应该被标定为收集有关资料后立即要采取的优先行动；
- B2.4：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荒漠化公约》主题方案网络挂钩。

要点 B.3：鼓励和支持拟订促进参与性决策做法的恰当政策，在可持续和多方面利用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中以最佳的方式将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结合起来，在支持当地生计方面使生产方式多样化

- B3.1： 制定方法手段，便利有助于执行两个公约的地方一级主动行动的方案编制，丰富现有手段；

B3.2: 编制实行生态系统办法的指南，支持旱地和亚湿地的可持续生计；

要点 B4: 信息交换

B4.1: 制定对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成功管理的联合个案研究纲要，向国家联络点、有关的网络和组织，包括上文提到的网络和组织征求这种个案研究；对个案研究和获得的教益做汇编；

B4.2: 在两个公约的网址之间建立连接，并酌情为它们创设联合网页。

C. 联合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一个报告框架，它为联合报告作出了规定。因此而提议下列活动：

要点 C: 统一报告格式

C1: 两个秘书处将争取按照各自的义务确定统一报告格式。联合报告将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旱地和亚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规定以及目前为将《公约》下的报告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报告协调一致而开展的工作。

-- -- -- -- --